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58號

上訴人 徐伊柔

被上訴人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造

訴訟代理人 雷中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附民字第7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上字第30號），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2年2月28日20時30分至21時3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寶雅高雄瑞隆店（下稱系爭賣場），竊取伊所有如附表所示物品（下合稱系爭物品），致伊受有財產損害新臺幣（下同）2,146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14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載述）。

三、上訴人則以：伊無竊盜被上訴人財物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146元，及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

01 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02 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
03 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2年2月28日20時30分至21時30分
06 許，在系爭賣場內拿取系爭物品，惟於離開系爭賣場時並未
07 結帳之事實，業據提出監視器畫面截圖為證，且經證人即系
08 爭賣場店員匡雅婷於原審112年度易字第262號刑事案件（下
09 稱系爭刑案）到庭證稱：伊於112年2月28日晚上整理貨架
10 時，發現附表編號6所示物品遺失，就以電話通報店長，店
11 長要求於當日關門前進行盤點，盤點後仍沒有找到附表編號
12 6所示物品，也沒有聽說有人找到附表所示之其他物品等語
13 （系爭刑案卷四第11至24頁），及證人即系爭賣場店長洪錦
14 茹於系爭刑案到庭證稱：當日店員整理架上商品時，發現商
15 品不見，就去盤點架上商品庫存量，並調取監視器確認，發
16 現上訴人把商品放到籃子內的包包或手拿的袋子裡，有撕防
17 盜標籤的動作，但沒有結帳就離開等語（系爭刑案卷三第22
18 1至239頁）明確，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物品遭上訴人竊取，
19 堪予採信，上訴人抗辯其未購物即離去，未竊取系爭物品云
20 云，委無足採。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竊取被上訴人所有
23 之系爭物品，已侵害被上訴人對系爭物品之所有權，依前揭
24 規定，自應賠償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
25 訴人按系爭物品價值賠償2,146元，即屬有據。

26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27 付被上訴人2,14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翌日即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
30 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31 由，應駁回上訴。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

01 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
02 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民事第六庭

06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07 法官 徐彩芳

08 法官 黃悅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秦富潔

13 附表：

14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價
1	Perfect專科超微米雙層保濕卸妝水	1瓶	250元
2	Perfect專科超微米保濕嫩透卸妝水	1瓶	230元
3	Unlabel粉刺毛孔酵素潔顏凝膠	1瓶	580元
4	艾惟諾燕麥水感保濕乳	1瓶	379元
5	艾惟諾燕麥高效舒緩保濕乳	1瓶	409元
6	高絲曬可皙高效防曬噴霧	1瓶	298元